

## 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法律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 基本 信息	名称	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限	10年，期满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开放期	<p>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月】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后【每自然月份的1、15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计划份额持有不满365天的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至该笔份额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份额持有天数不满锁定期的不可赎回）。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如管理人决定本计划暂停开放，则需提前发布公告或函件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如管理人未提前公告或函件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的，则本计划按合同规定的固定开放日正常开放，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不承担主动告知的责任。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除固定开放期外，本计划每月最多设置一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上述任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p> <p>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等情况下，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锁定期内也可增设临时开放期）开放份额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临时开放期不受前款限制。</p>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投资者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参与费用）。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人民币1000万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参与费：0； 2、退出费：0； 3、固定管理费：1.5%/年； 4、业绩报酬：：正收益部分的20%； 5、托管费：0.01%/年； 6、运营服务费：0.01%/年； 7、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投资范围	<p>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p>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 （2）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可转债、债券、债券型基金； （3）权益类：股票（含新股申购、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等）、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3）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本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投资策略	<p>本计划将采用资产配置策略、量化CTA策略、大宗商品价格驱动策略、商品基本面量化策略、期权交易策略等主要策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定、优良的投资收益。</p> <p>主策略情况说明如下：</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选择适当的标的及相应策略进行投资。</p> <p>2、量化 CTA 策略 采用国际上成熟的日内和日间趋势追踪算法，追踪国内期货市场上活跃品种的中长线及日内趋势，通过低相关性品种组合来获取高收益风险比的趋势性机会，同时利用经典的风险控制系统，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p> <p>3、大宗商品价格驱动策略 基于大宗商品产业链期货价格发现的优势，寻找相关的上市公司进行事件驱动操作。通过数据库每天自动抓取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对于价格大幅异动的标的分析其背后的原因，对有一定持续性的品种关联对标主营业务为其的上市公司，寻找价格驱动的交易机会。</p> <p>4、商品基本面量化策略 权衡估值因子（生产利润、基差等）与驱动因子（库存消费比、开工率等）信号强弱及方向配对做出多空单边或者对冲投资决策。</p> <p>5、期权策略 根据市场行情特征综合运用期权工具进行套利或投机交易，包括牛熊市价差策略、跨式策略、裸单边策略及日历价差策略等组合策略。 除上述策略之外，管理人还将根据策略的研发成熟度，引入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量化投资策略：ETF 套利策略、基金投资策略、期现套利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反转策略、平衡策略等等。管理人将利用这些量化策略及模型，管理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收益。</p>
投资限制	<p>1、单一股票占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 10%。</p> <p>2、单一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p> <p>3、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创业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全部创业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 20%。</p> <p>4、本计划投资于单一科创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全部科创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合计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p> <p>5、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 股票。</p> <p>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对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7、本计划不得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8、本计划参与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9、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1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预警与止损线	预警线：0.78、止损线：0.75
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管理人评定，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4】，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参与本产品的，本计划的风险特征和适合的客户类型以代销机构评定为准，但代销机构产品风险等级不应低于管理人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适合推广对象为销售机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概况	<p>名称：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 12 号 1002 房 联系人：黄福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1 楼 联系电话：020-88830716 电子邮箱：huangfuhui@gf.com.cn</p>
托管人概况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法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13 楼 联系人：李宏彪 联系方式：020-38093362 电子邮箱：lijunbill@cmbchina.com</p>
推广机构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新增或变更代销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

		者另行签订协议。
	份额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机构	无
初始销售	办理时间	按照销售机构公告或安排
	募集方式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程序	<p>(一) 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管理人。</p> <p>(二)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管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计划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的规则及程序确定具体的认购时间。</p> <p>(三) 认购款项支付</p> <p>计划份额的认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帐户。</p> <p>(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资管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因投资者急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认购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成立与备案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p> <p>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验资及成立公告</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的成立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p> <p>(三) 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管理人认为不宜成立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自认购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款项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止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管理人、托管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p> <p>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p> <p>资产管理计划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财产清算相关章节的约定进行终止清算。</p>
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本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月】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后【每自然月份的 1、15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计划份额持有不满 365 天的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至该笔份额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份额持有天数不满锁定期的不可赎回）。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如管理人决定本计划暂停开放，则需提前发布公告或函件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如管理人未提前公告或函件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的，则本计划按合同规定的固定开放日正常开放，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不承担主动告知的责任。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除固定开放期外，本计划每月最多设置一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上述任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等情况下，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锁定期内也可增设临时开放期）开放份额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临时开放期不受本条第（二）款的限制。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办理份额参与的，应于开放日（T日，包括非固定开放日）前5个交易日（T-5日）内向管理人申请参与或在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起参与申请。

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的，应于开放日（T日）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或在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起退出申请，并应当于T-5至T-2日之间向销售机构发出书面（含电子方式）的赎回预约，销售机构于开放日当日正式受理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免于提交书面赎回预约的情形除外）。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2000万元的，应当于T-5个交易日（含）前（T代表开放日）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2021年7月20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2021年7月13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应在T+2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参与账户信息

（1）直销机构（如有，此处指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直销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开放日17:00前将参与资金汇入管理人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直销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投资者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广发期货期胜进取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2）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代销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开放日17:00前将参与资金汇入代销机构指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代销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a) 代理销售机构专用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6095782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开放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本计划开放日参与的资金不计利息。

（九）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单个客户大额退出

1、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当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2、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如果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3、单个客户大额退出

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2000万元的，应当于T-5个交易日（含）前（T代表开放日）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2021年7月20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2021年7月13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达到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

	<p>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p> <p>(十一) 违约退出</p> <p>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所谓违约退出，是指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非开放日时间提出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行为。</p>
<p><b>计划份额转让</b></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有合格投资者受让且符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数限制等条件的情况下可转让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二) 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三) 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p>
<p><b>投资者的权利义务</b></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li> <li>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li> <li>3、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li> <li>4、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li> <li>5、按照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li> <li>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li> <li>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二) 投资者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li> <li>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li> <li>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li> <li>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li> <li>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li> <li>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li> <li>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li> <li>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li> <li>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li> <li>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li> <li>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li> </ol>
<p><b>费用</b></p>	<p>一、计划费用的种类</p> <p>(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外包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li> <li>4、计划财产的账户开立费用、交易交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li> <li>5、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li> <li>6、信息披露费用；</li> <li>7、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费用；</li> <li>8、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li> <li>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p>(二)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费</p> <p>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管理费</li> </ol> <p>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5】\% \div 365</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p>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固定管理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 2、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情形：

1) 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时，计提基准日为份额退出申请日；

2) 固定时点计提，计提基准日为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之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计划成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则投资年度终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以此类推），无论当日是否有申赎申请发生；

3) 收益分配时（如有），计提基准日为分红基准日；

4) 产品清算日，计提基准日为清算基准日（如产品发生多次清算，第一次清算时计提，后续清算不再计提业绩报酬）。

在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扣减持有人份额的方式实现计算，扣减的份额=投资者业绩报酬金额/本计提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在投资者退出时、收益分配时和产品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款、分红款和清算款中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text{绝对收益率 } R = \frac{A - C}{B} \times 100\%$$

其中，

A=计提日（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C=上次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D=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  $R \leq 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0$  时，按照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sum K \times R \times 20\%$$

其中，

K=委托人持有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委托人退出情形下，K=委托人退出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计算业绩报酬时针对每个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并进行求和）。

T 为上次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为首次提取业绩报酬，则上述“上次提取日”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日。

在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委托人无退出情形，将以相应扣减委托人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每个投资者扣减的份额为：

$$\Delta S = \frac{\text{每个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D}$$

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之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二) 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最后一期托管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说明或通知为准。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0 5402 0620 0910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p>(三)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1】\% \div 365</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p> <p>本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最后一期运营服务费于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四) 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运营服务等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五) 本章第一条第(一)款第 4 至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六) 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负责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各项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各项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管理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计划费用的，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p> <p>(七) 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由开户银行自动扣划，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p> <p>(八) 管理人和托管人等协商一致后可以直接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运营服务费率，无须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安排	<p>收益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p> <p>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本计划进行期间收益分配。原则上，本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收益分配不超过 1 次。</p> <p>2、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b>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应提前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b></p> <p>4、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 1.00 元时才可以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1.00 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风险承担安排	<p>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风险揭示	<p>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一) 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p> <p>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投资者。</p> <p>(二) 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三) 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四) 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p> <p>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p> <p>2、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p> <p>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p>



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 T-5 个交易日（含）前（T 代表开放日）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例如 2021 年 7 月 20 号为开放日，那么应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含）前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果投资者未能按前述约定提出预约，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 4、延期或暂停退出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投资者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其他合同约定原因导致计划暂停退出等情形发生时，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 5、非退出开放日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本计划存续期内按【月】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后【每自然月份的 1、15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计划份额持有不满 365 天的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至该笔份额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份额持有天数不满锁定期的不可赎回）。除固定开放期外，本计划每月最多设置一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上述任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未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申请。投资者将面临在锁定期或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日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九）其他风险

#####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 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上述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判断。

##### 5、法律风险

本计划在设计或运作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无法成立；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监管措施的调整，也可能导致本计划需要进行调整、损失甚至终止的风险。本计划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索，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发生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一)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 (二)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但该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计划确不适用的，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因此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计划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 (三)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 2、期货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损失。

##### 3、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

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除此以外，科创板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目前的上交所主板有一定差异，如新股发行定价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退市规则、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股权激励制度、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4、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 5、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 (1) 杠杆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本计划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 (3) 利率成本加大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计划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 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若存在合同到期未清偿债务、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等情况，证券公司对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计划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6、港股通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计划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计划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 (四)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因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作出承诺或担保，未按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投资

者进行适当性匹配,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因代销机构不当宣传销售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五)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交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 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仅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且转让后, 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并取得管理人同意, 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 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 即使本计划成立, 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 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或出现要求补足等情形, 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 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可能需进一步根据金融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及补足, 或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 本计划提前终止, 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八)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 虽然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 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 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 委托财产存在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或发生穿仓的风险,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保证收益, 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在极端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出现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 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

#### (九) 特殊情况下改变计划投向或比例的风险

本计划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 应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 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而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且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比例及风险收益特征: (1) 在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2) 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建仓期投资活动; (3) 触及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而进行的平仓变现; (4) 为应付巨额退出而进行的平仓变现; (5) 本计划终止前 1 个月及清算期内, 为财产变现需要而进行的操作; (6) 符合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下跌、巨额退出、预警止损等风险), 投资者同意: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可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 不属于越权交易行为,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但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十) 特殊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风险

在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无退出情形或仅部分退出, 对该投资者未退出部分, 将以相应扣减投资者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在此种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下, 本计划份额净值不因业绩报酬的计提而降低, 投资者持有份额将因此降低。由于投资者权益是通过持有份额和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该种情况下的业绩报酬通过扣减份额方式实现, 故投资者应关注由此引起的份额变动而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投资者已清楚知悉此安排可能对持有份额和净值造成的影响。

#### (十一)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失败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计划为投资者设置 24 小时冷静期, 冷静期自资管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计划的款项或款项被冻结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就本产品相关事宜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 有权解除资管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 募集机构应解除对投资者认购款项的冻结, 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

投资者在该时间段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资者原因, 无法进行回访确认的将被视作回访确认失败。如回访确认失败, 募集机构将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 本资管合同自动解除。投资者的款项在解除资管合同的两个交易日内可用可取。因回访确认失败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的,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十二)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代销部分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 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的过程当中, 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传输的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被仿冒;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 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p>若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十三) 计划运营风险</p> <p>本计划存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标的价值信息获取不完全、估值方法不完善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估值结果不能完全反映本资管计划财产实际价值的风险。管理人依据资管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十四) 潜在利益冲突风险</p> <p>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五) 托管人风险</p> <p>本计划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未尽托管人职责而使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p> <p>(十六) 合同变更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此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特定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经理的变更；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上述合同变更安排，并应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p> <p>(十七) 提前终止的风险</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可能造成委托财产的损失。</p> <p>(十八) 本计划展期风险</p> <p>在计划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计划展期。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计划展期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从而存在风险。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p> <p>(十九) 多次清算风险</p> <p>因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需在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再完成剩余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从而造成本计划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投资者需承担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p> <p>(二十) 强制赎回的风险</p> <p>本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剩余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p> <p>(二十一) 其他特殊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果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或其它金融产品的，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因素均构成本计划的风险因素。</li> <li>2、如本计划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li> </ol>
<p><b>资管合同的效力</b></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p> <p>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管合同如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管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管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管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管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管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p> <p>资管合同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p>

	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以下事项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p> <p>(2)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p> <p>(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以下事项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p> <p>(1)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p> <p>(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但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p> <p>(2) 管理人、托管人应首先就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然后由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询意见公告。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上述征询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期内提出全部份额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已以其行为表明其同意变更事项。原则上，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以公告为准。</p> <p>4、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5、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p> <p>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三) 或有事项</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管理人承接，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托管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托管人承接，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托管人应通过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本计划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展期：</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展期的程序</p> <p>本计划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展期：</p> <p>1、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p> <p>2、管理人、托管人应首先就本计划拟展期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然后由管理人就展期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询意见公告。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展期的，则应当在上述征询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期内提出全部份额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已以其行为表明其同意展期。原则上，展期自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以公告为准。</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三)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p>

	<p>的托管人承接；</p> <p>(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七)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八) 触发止损条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的；</p> <p>(九) 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十) 本计划全体投资者赎回全部委托财产；</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b>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b></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p> <p>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管理人可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清算。必要时可以聘用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人员加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清算程序</p> <p>1、管理人应当在发生计划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制作清算报告。管理人在资管合同终止后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报告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的。</p> <p>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p> <p>4、本计划终止时，如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尚未全部变现的，可进行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在变现后再进行清算。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清算报告。在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期间，不再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p> <p>(三) 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p> <p>4、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六) 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b>信息披露</b></p>	<p>一、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p> <p>本计划项下的报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报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委托财产份额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开放频率。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即对应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以管理人披露的该开放日份额净值为准。</p> <p>(二) 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p> <p>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托管人应当对季度报告内容进行复核。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托管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出具意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销售机构应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p> <p>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p> <p>2、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p> <p>3、管理人、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4、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5、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清算报告</p> <p>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投资者。涉及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的，在当次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投资者。</p> <p>（五）销售机构的信息服务</p> <p>销售机构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以向销售机构定制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二、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p> <p>（一）网站</p> <p>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gfqh.com.cn/">http://www.gfqh.com.cn/</a></p> <p>或代销机构网站：<a href="http://www.simuwang.com/">http://www.simuwang.com/</a></p> <p>投资者应当经常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以免错过重要披露信息。</p> <p>（二）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p> <p>如投资者留有电子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p> <p>对于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代销机构发送，由代销机构将上述信息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向代销机构发送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即视为已向投资者履行了对上述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的种类、内容、时间、途径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管理人应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p>
<p><b>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b></p>	<p>（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二）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对于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披露方式和频率主要包括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等。</p>
<p><b>特别说明</b></p>	<p>本说明书作为《资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管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管合同》的表述为准。</p>